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现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广东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下载电子版。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安排，围绕服务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人民至上、依法公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策公开质效，优化公开方式渠道，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

督、强监管的功能作用，积极助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效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定期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统计数据、机构设置、行政管理服务等 15 类法定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深化全省各级行政规章库、规范性文件库建设，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积极作用。2023 年，全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数量分别为 8018 万宗、5351.6 万宗和 191.9 万宗；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金额 281.2 亿元。全省新制发规章 61 件、规范性文件 3022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强化服务理念，依法依规做好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办理流程，统一答复格式，健全协查、会商、提示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70586 宗，上年度结转 1875 宗，转下年度办理 3507 宗，共办理 68954 宗，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64100 宗，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4854 宗。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31237 宗，占 45.3%；不予公开 5246 宗，占 7.6%；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3213 宗，占 33.7%；不予处理 3032 宗，占 4.4%；其他处理 6226 宗，占

9%。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2558 起，行政诉讼 1573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落实各级行政机关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稳妥推进政府公报电子化，省政府公报自 2023 年起推行网上电子公报为主、纸质公报为辅的发行方式，有效提升公文发布的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

继续加强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逐步推进各功能模块升级迭代，着力提升平台可用性、实用性，制定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和账号及权限动态管理办法，不断完善“1+N”式政府网站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着重抓好信息发布提升公信力，全省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完善全省依申请公开平台功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的监督管理功能。

（五）解读回应方面。

进一步提升重大政策解读回应质量效果，积极采用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媒体采访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内容，有效引导市场预期。综合运用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政策传播和政策服务，有效依托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资源，持续完善各级政府一体化政策咨询办理等综合服务。加强互动交流回

应社会关切，2023年共收到并办理网民给省政府主要领导有效留言27875条，推动解决一大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六）监督保障方面。

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依托多种方式科学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加强对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持续对全省522家政府网站和3112个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季度检查和年度考评，建立完善纠错反馈机制及时通报错情，确保安全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61	41	698
行政规范性文件	3022	2889	184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1802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515751		

行政强制	19188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122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5587	3815	48	151	374	611	7058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76	66	0	5	11	17	187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1538	1935	24	73	169	245	2398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760	363	3	20	42	65	7253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36	9	2	0	2	0	349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38	13	0	2	3	1	357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71	2	0	0	0	0	273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803	31	0	0	7	7	848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801	30	2	1	13	0	847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20	31	1	0	10	2	76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614	42	0	2	6	1	665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029	76	2	2	6	28	1143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519	763	3	29	79	163	2155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495	36	2	8	6	10	155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99	1	0	0	0	0	10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864	7	0	0	1	3	1875
		2.重复申请	962	22	0	1	4	9	998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8	0	0	0	0	0	18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4	0	0	0	0	0	54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85	2	0	0	0	0	87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46	26	0	0	0	3	77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7	2	0	0	0	2	221
		3.其他	4831	307	8	14	31	39	5230
	(七) 总计		64100	3698	47	152	379	578	689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269	177	1	5	11	44	350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567	321	345	325	2558	474	74	162	291	1001	341	16	88	132	57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从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情况来看，全省政务公开区域均衡发展、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质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政务公开平台管理等方面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科学开展考核评估，努力提升各区域政务公开工作均衡化水平。二是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建设，保持定期动态更新，不断丰富公开内容，确保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提升政策解读回应信息化手段，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加强各级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建设。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配套制度、优化办理流程、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答复质量，不断提升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规范化水平。四是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完善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效应，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持续健全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全省共发出收费通知441件，金额236.7万元。其中部分政府信息申请人放弃申请，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用10.7万元。